## 信息获取授权书

## 致 上海点荣金融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 本人/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所在企业(以下简称"本企业")在此自愿且不可撤销地授权贵公司和/或与贵公司建立合作关系的第三方服务机构通过公开及/或私人资料来源获取本人/本企业的所有信息,前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人/本企业信用记录;
- 1.2 本人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账户内记录信息;
- 1.3 本人通信信息;
- 1.4 本人/本企业电商信息:
- 1.5 本企业的税务数据及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 1.6 本人/本企业的POS终端交易数据;
- 1.7 本人名下所有银行卡的交易信息及流水;
- 1.8 本人/本企业在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互联网金融行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的数据和信息。
- 2 贵公司获取的本人/本企业的信息可用于审核本人/本企业在点融平台(www.dianrong.com)提交的借款意向发布申请以及借款意向成功发布后有关协议履行中争议解决等方面使用。
- 3 如果本人/本企业逾期支付任何一期还款或者费用,贵公司即有权将本人/本企业计入黑名单,并通过点融平台黑名单公示包括本人/本企业的基本信息、联系方式及逾期记录等情况。同时,点融平台有权将本人/本企业的逾期记录通报行业协会或相关合作方,以计入行业协会或其他合作方建立并公示的信用记录以及国家和地方的公民征信系统,一切相关法律责任及后果概本人/本企业承担。
- 4本人/本企业在此保证提供给贵公司的信息、资料、文件等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因本人/本企业错误提供、不实提供或刻意隐瞒相关信息导致贵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本人/本企业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